

## 新建新界村屋豁免繳交差餉申請表

(此表格只適用於現時正申請「滿意紙」或「不反對佔用書」的新建村屋)  
(遞交時須夾附「興建完成報告」(CE/4 或 CE/5, 又或其他申報完工文件影印本及  
當區地政處簽發的「申領滿意紙/不反對佔用書認收信」影印本)

根據差餉條例(第 116 章)第 36(3)條的規定,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,可以豁免位於第 36(1)(c)條所指定地方以外的真正村屋繳交差餉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新建新界村屋豁免繳交差餉申請簡介」。

[附註:如有修改,請在旁邊簽名作實。]

### A 部—申請人(即申請豁免差餉物業的住用人)的資料

1. 姓名(中文) \_\_\_\_\_ 2. 姓名(英文) \_\_\_\_\_  
3. 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 4. 性別 \_\_\_\_\_  
〔附註:請隨附身份證影印本一份〕  
5. 通訊地址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6. 日間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7. 原居民身份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申請人為新界原居民,原居民身份的證明載於 B 部;

申請人並非新界原居民,但為一名新界原居民的直系親屬。

(有關該親屬的原居民身份證明應載於 B 部,並請在第 8 項填上該原居民的個人資料。)

### 8. 非原居民申請人的原居民直系親屬個人資料:

姓名(中文) \_\_\_\_\_ 姓名(英文) 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 性別 \_\_\_\_\_

申請人與該原居民的關係 \_\_\_\_\_

(請附交有關證明文件,如結婚證書、出生證明書等的影印本,以證明該原居民與申請人的關係。)

**B 部—由所屬鄉村的鄉事委員會主席／副主席／原居民代表填寫**

(本證明書必須由新界區民政事務處負責人簽署及蓋印核實，方為有效。)( 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

9. 本人為 (請填上所屬鄉委會或原居鄉村名稱) \_\_\_\_\_ \*鄉事委員會主席／  
鄉事委員會副主席／原居民代表。

10. 根據本人所知及所信，本人現證明(中文姓名) \_\_\_\_\_ (即\*申請人／申請人的  
原居民直系親屬) 性別 \_\_\_\_\_ 的父系祖先為一八九八年 (原居鄉村名稱) \_\_\_\_\_  
的居民。  
(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

此欄由民政事務處負責人填寫及蓋印  
完成後需即時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差餉豁免組

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現證實 \_\_\_\_\_ 為  
\_\_\_\_\_ 鄉事委員會主席／副主席／  
\_\_\_\_\_ 村的原居民代表

民政事務處核實蓋印： \_\_\_\_\_

聯絡主任簽署： \_\_\_\_\_

聯絡主任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**C 部—申請豁免差餉的物業資料**

11. 約份(D.D.)編號 \_\_\_\_\_ 12. 地段(LOT)編號 \_\_\_\_\_

13. 遞交「興建完成報告」(表格 CE/4 或 CE/5) 或其他申報完工文件影印本以申請「滿意紙/不反對佔用書」的日期  
\_\_\_\_\_

14. 地址 (如有) \_\_\_\_\_

15. 本人擬為下列層數申請豁免差餉：  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(你可在多於一個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地下       二樓       三樓       天台

D 部—村屋擬作的用途	
擬 作 用 途	
層數	請註明擬自住、出租或作其他用途（請說明）
16. 地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親屬用作住宅（請同時註明你們的關係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
17. 二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親屬用作住宅（請同時註明你們的關係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
18. 三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親屬用作住宅（請同時註明你們的關係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
以上各層是否分為個別獨立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附註：就不擬申請差餉豁免的樓層，請剔上「不適用」的方格。	

E 部—其他支持這項申請的資料
19.

F 部—申請人的聲明
20.本人特此證實在此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，根據本人所知及所信，均屬真確無訛，亦無遺漏。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故意作出失實的填報，以求達到根據差餉條例第 36 條，使有關物業單位或其部份獲得或繼續獲得差餉豁免的目的，則根據差餉條例第 45(c)條，本人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能被判罰款。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如此申請由代表人提出，請填寫下列資料及附上相關授權書(正本)： 申請人不能親自提出申請的理由： _____
<b>代表人個人資料(請附上代表人香港身份證影印本)</b>
姓名(中文)： _____ 姓名(英文)： _____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性別： 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： \_\_\_\_\_ 日間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本人明白上述第 20 段聲明的內容，並作出同樣聲明。

代表人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備註： 請附下述文件：—

- (1)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的影印本乙份；
- (2) 申請人與一名原居民的直系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（如申請人並不是「原居民」）；
- (3) 「興建完成報告」(CE/4 或 CE/5，又或其他申報完工文件影印本及當區地政處簽發的「申領滿意紙/不及對佔用書認收信」影印本乙份)。

**〔項目 21 只供民政事務總署內部使用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〕**

21. 該物業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獲發「滿意紙」或「不反對佔用書」（即已符合批地條件或批准書內所有條款，包括該物業沒有附有違例搭建物／擴建部份）。

職員姓名及職位： \_\_\_\_\_

職員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**收集目的**

1.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：
  - (1) 鼓勵市民參與地方行政計劃，並透過該計劃，改善及加強當局在地區層面的統籌工作和作出回應的能力；
  - (2) 加深基層市民對政府政策及計劃的了解，並監察市民對這些政策及計劃的反應；
  - (3) 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；
  - (4) 處理豁免差餉個案。

### **資料轉移對象類別**

2.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部門，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 **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條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 **查詢**

4.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，應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高級行政主任(1)2

民政事務總署

差餉豁免組

(地址) 香港太古灣道 14 號 11 樓 1103 室

(電郵) gr\_rates\_exemption\_had@had.gov.hk